

关于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通过审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与本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及审核经其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，经本公司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充分讨论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履行审计师职责，在独立性等方面都能够遵循职业操守，能够给管理层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。因此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审计师。

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秦学昌

约翰●保罗●卡梅伦

王春花